

中共闽清县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2版)

针对“以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工程建设”的问题。一是用足用好梅溪安置区和后垅安置房项目1.7亿元棚户区改造等贷款授信资金,切实发挥好“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二是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程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贷款程序。

针对“租金收入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问题。一是各事业单位上缴专户租金收入结余533.32万元,截止2018年6月14日,已全部缴入县国库。对各乡镇国有房产租金收入未上缴国库问题,对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詹世锦予以诫勉谈话,对预算科副科长予以谈话提醒,对租金5万元以上未上缴的梅城、梅溪、白樟、金沙、坂东、塔庄、省璜、东桥8个乡镇财务人员予以诫勉谈话,对租金5万元以下未上缴的下祝、白中、池园、上莲、三溪、云龙6个乡镇财务人员予以谈话提醒。二是2018年7月18日已重新签订昌溪水库承包协议,提高水库承包租金,并对昌溪水库管理处1名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2016年7月已收回坂东文化站不再出租,对县文化馆馆长刘景锋给予行政警告处分。2018年7月15日县汽车运输公司集体研究,已全部解除原有合同,并对所有店面进行重新公开招租,同时对县汽运公司经理毛维光给予行政记过处分。三是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行为。

针对“应收款未及时收缴”的问题。县供电公司应缴未缴城市公用事业电力附加费,已于2018年2月28日前缴清。自来水公司等9宗地块产生滞纳金,2018年7月3日已收回8宗地块滞纳金合计25.3333万元,还有一宗已责成国土部门2018年8月中旬前追缴到位。并对时任县国土资源局地服服务中心2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针对“出借财政资金未收回”的问题。一是巡视整改期间成立了善后处置工作组,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鉴于目前森尼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时过11年仍无可执行财产线索,为加快善后处理,决定由善后处置工作组牵头,商务局、财政局、国有工业资产运营公司具体负责,报县政府集体研究,对该笔应收款依法依规核销。若今后有新的债权和财产线索,将依法向法院及时申请执行。二是截至2018年5月底县城投公司已全部完成金盛钢业钢筋货款采购。三是今后加强管理,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3.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针对“使用现金发放新农合补贴”问题。2017年7月已实现新农合补贴发放无现金支付。同时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基层一线,加大宣传力度。

针对“医疗机构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对采购程序不规范的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罗维杰、白樟卫生院院长黄言哈予以诫勉谈话。二是组织了“强化病历书写、防范医疗纠纷”培训班。成立了六个医疗质量控制小组,对16个乡镇卫生院进行了拉网式的医疗质量督导检查。三是督促全县各医疗单位吸取教训,加强物资、设备采购管理,杜绝类似违纪情况发生。

针对“存在挂床虚购医院诊疗费用现象”的问题。一是已暂停华山医院住院部中医科医保结算6个月并扣除相应违规费用40812.36元。二是开展全面排查挂床虚购医院诊疗费用行为,加强管理,全面整顿。

针对“违规发放补贴未突出”的问题。一是对六都医院分管医保副院长詹世峰等4人予以诫勉谈话;对时任东桥卫生院院长杨克盛、会

计林培忠违规发放津补贴,同时还存在其它违纪问题,予以党纪立案。对云龙卫生院院长余威盛予以诫勉谈话。二是2018年7月16日前已全部清退无文件依据发放相关补贴13.218万元。

4.关于部分重大工程建设不规范的问题。针对“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问题。一是对316国道、202省道、县道桂林至松吉段、上莲至长庆段项目建设和梅溪渡口至云龙段、楼下至台鼎段、县胡芦门水库等项目设计未公开招标问题对2名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二是建章立制,制定《闽清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及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完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公开招标管理办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三是全面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招投标监管,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针对“建筑规划指标变更随意性大”的问题。一是出台《闽清县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管理规定(试行)》,严格执行指标变更法定程序,强化审查报批制度。二是完善和科学制定城乡各类规划,以法定规划作为管理依据。

针对“项目结算造价超预算较多”的问题。一是对县住建局原局长江明升立案处理。二是加强工程项目可研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预算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加强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施工签证的监管,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费用支出。

三. 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省委巡视七组在闽清巡视期间移交信访举报件95件,涉及75人(科级干部26人)和13个单位,其中检控类信访件94件(初信初访56件),业务外1件,已全部办结。巡视期间移交的信访件和巡视反馈问题线索,共立案49件53人(科级7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人(科级4人);诫勉谈话53人(科级8人);批评教育51人(科级8人);谈话提醒77人(科级16人);通报批评4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金沙镇主任科员郑增旺因违反组织纪律,未主动交纳党费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县公安局侦侦大队长黄锦添、民警苏锋因违规公款旅游问题,给予黄锦添、苏锋党内警告处分。云龙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毛行炜因在“严控”“两违”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闽清县网络新闻中心主任、新闻科科长邱国文因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不到位,造成相关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县陶研所原所长、创新中心原主任龚世代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还存在其它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处分。云龙乡后垅村原党支部书记吴超因伙同他人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县汽车运输公司违规出租店面,违规报销香烟费用等问题,对总经理毛维光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对办公室主任许文平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云龙乡柿兜村党支部书记严祖兴、报账员严学施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将不符合享受地质灾害搬迁补助的5户对象列入补助问题,给予严祖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严学施党内警告处分。三溪乡事业编制职工张强因兼职领取森林消防护林员工资,未及核减已故“五老”人员补助名单造成违规发放补助费用问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白中镇政府驾驶员卢祺新因虚报车辆维修费、通行费和违规报销车辆保险费等问题,给

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闽清县妇幼保健所原所长翁菊华因未经集体研究,私自将单位闲置办公场所出借给个体经营活动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上莲乡林业站站长许巧钰因对林权抵押贷款贴息对象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县林业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列为贴息对象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省璜镇官洋村原支部书记郭素芳因在扶贫补助中优亲厚友,冒领扶贫款等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省璜镇下坂村原党支部书记郭传因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将村集体山林承租给他人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三溪乡山墩村原党支部书记许惠兰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农户生态林补偿金发放不及时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金沙镇古洋村支部委员詹元书因骗取“春风行动”扶贫补助款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桂林乡锡洋村报账员曹智明因侵吞村集体生态林补偿款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梅溪镇新城征地组工作人员王大新、渡口村谢仁启、上埔村陈善晃和里寨村江学良因赌博问题,给予王大新、谢仁启、陈善晃、江学良4人党内警告处分。梅溪电站负责人谢爱金因在安装村通设备过程中,与其所属的爱人违规所得安装费等问题,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二) 诫勉谈话情况 县交通局副局长陈丽祥、办公室负责人林中因对机关考勤管理不够到位,造成迟到早退现象时有发生问题,对其2人予以诫勉谈话。县交通局养护所所长张芹生、运管所维修驾校科科长黄辉、安监科负责人何琳、运政执法员黄辉、运管所综合科科长林彦临、运政执法员卞智梅因迟到早退问题,对其6人予以诫勉谈话。2014年12月省里下达农业专项资金,县农业局2016年11月才下达有关乡镇,拖延了近2年问题,对县农业局副局长张志书予以诫勉谈话。县林业局副局长吴钦(因2012年油茶建设补助方案进行调整,未经局务会议研究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詹世峰等相关责任人因在县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及乡镇国有房产租金收入管理工作中,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的问题,对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詹世峰、梅城镇会计江迎春、梅溪镇会计黄声权、白樟镇会计陈东、金沙镇会计郑理周、坂东镇会计刘利花、塔庄镇会计黄声宝、省璜镇会计余灵敏、东桥镇会计张贤维等9人予以诫勉谈话。上莲、梅溪和云龙林业站对林权抵押贷款贴息对象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县林业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列为贴息对象问题,除对当事人予以党纪政务立案外,还对县林业局原副局长池德水、云龙乡林业站站长罗建辉予以诫勉谈话。县有关单位违规报销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升级考试相关费用计22201元问题,对云龙乡党委委员刘晓澄、县地税局会计林蔚如、县委政法办陈英姿、坂东镇政府会计刘正舜、县政协会计毛丽芬等5人予以诫勉谈话。白中镇政府驾驶员卢祺新因虚报车辆维修费、通行费和违规报销车辆保险费等问题,除对当事人予以党纪处分外,还对白中镇党委委员林忠海、会计吴建云予以诫勉谈话。三溪乡事业编制职工张强因兼职领取森林消防护林员工资,未及核减已故“五老”人员补助名单造成违规发放补助费用问题,除对当事人予以党纪处分外,还对三溪乡副乡院长陈明基予以诫勉谈话。桂林乡核算中心主任詹希明因票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池园镇国土所原所长林朝群因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辖区内还存在1个零星盗采矿点

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下祝乡林业站站长瞿梨因未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山场林木被毁损情况和请求执法力量介入调查,导致立案调查时间被拖延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县采砂办第一巡查小组原组长刘子晓、县采砂办第二巡查组组长陈求坤和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姚仁村因履职不力,未及时发现发现的盗采砂行为进行处理问题,对刘子晓、陈求坤、姚仁村3人予以诫勉谈话。坂东镇政府会计刘利花因未对上级下拨的“雨露计划”专项资金采取专户列支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闽清县六都医院院长余涛、财务人员黄晓清超标发放绩效工资问题,对余涛、黄晓清予以诫勉谈话。闽清县六都医院和白樟卫生院存在挂床住院问题,对闽清县六都医院副院长詹世峰、医保科科长刘正坦、内儿科科长陈巧芬、康复科科长林永明4人予以诫勉谈话;对白樟卫生院院长黄言哈予以诫勉谈话。云龙乡卫生院院长余威盛因违规发放传统节日值班人员食堂餐费补贴、党员活动午餐补贴、检验人员营养费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罗维杰因违规发放春节值班费、违规发放行政值班费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坂东镇洪安村村部大楼建设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问题,对时任坂东镇洪安村党支部书记黄孟钟、村主任刘邦敏予以诫勉谈话;洪安村党员许居汉因未按规定补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房产确权手续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金沙镇光辉党支部书记欧丰因村集体电站未批先改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云龙乡竹柄村党支部书记章永锋因未经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将2012年现代农业油茶项目交给其本人实施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白樟镇半山村存在白条支付工程款和云渡村现金支付工程款问题,对白樟镇半山村报账员陈飞仙、云渡村报账员刘宜勤予以诫勉谈话。县红十字会原驾驶员张维城因用公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问题,对其予以诫勉谈话。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 对未完成整改事项的说明 1. 关于干部配备职数空缺较多、轮岗交流不够及时的问题。

由于对干部调配还不够科学,造成干部配备职数空缺较多、轮岗交流不够及时,目前还有部分职数和岗位未配齐交流,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影响,未能完全整改到位。下一步我县将从业务专业化、结构优化的角度出发,加强干部调配力度,逐步整改到位。同时结合新一轮人事调配工作对在同一岗位任职较长的干部予以逐步调整。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2. 关于还有16个行政村未通有线电视的问题。

针对巡视反馈提出的还有78个行政村未通有线电视的问题,我县已制定出台了78个村具体建设方案,采取差异化方式,分类施策,分三年逐步解决。截至2018年6月底,已对人口稀少的55个行政村采用了直播卫星锅方式收看电视,7个行政村采用了有线电视电视方式收看电视。还有16个行政村未通有线电视,主要原因是人口稀少,常住人口不足15户,人口大约在30人以下,且群众自建房屋零星分散分布,建设难度大。下一步将加大建设力度,逐步解决16个行政村开通有线电视电视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向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31日

县白中镇前坂村、攸太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收农作物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619号)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白中镇前坂村水田0.0905公顷、林地0.9583公顷、其他农用地0.37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7公顷、未利用土地0.7954公顷; 2.征收闽清县白中镇攸太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5246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集体土地5.7548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白中镇前坂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叁拾叁万柒佰柒拾壹元整(330771元); 白中镇攸太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453616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8]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18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2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附表:闽清县2018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未利用地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2018-06-01	工业用地	白中镇前坂村	2.2302	0	2.2302	2.2302	0.0905	0.9583	0.0097	0.3763	0.7954
2018-06-02	工业用地	白中镇攸太村	3.5246	0	3.5246	3.5246	0	0	3.5246	0	0
合计			5.7548	0	5.7548	5.7548	0.0905	0.9583	3.5343	0.3763	0.7954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619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

扫黑除恶知识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间?

中共中央、国务院1月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1月23日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为期三年。

2. 扫黑除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3. 扫黑除恶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已上升至国家战略、斗争对象更加广泛、斗争手段更加丰富、更加强调依法打击。

4. 扫黑除恶的工作措施是什么?

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5. 扫黑除恶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安全,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

实现伟大梦想。

6. 扫黑除恶的各阶段目标是什么? 2018年:严态势,营造浓厚的氛围。 2019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0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7. 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的区别?

“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8. 扫黑除恶聚焦打击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9. 扫黑除恶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是什么?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行业监管责任人。

闽清县老年大学2018年秋季开学通知

一、招生对象:

本县50周岁以上离退休干部、职工和社会老年人。

二、招生计划:

本学期开设:时事政治、卫生保健、干部读书、音乐、闽剧、民族器乐(二胡)、民族器乐(弹拨)、电子琴、健身舞蹈、太极拳系列、诗词、书法、摄影、艺术舞蹈、交谊舞、工艺美术、柔力球、电脑、手机等19个专业班。

三、收费标准:

时事政治、卫生保健、干部读书班免

费,电脑班、手机班每人50元,其余各专业班每人30元。

四、注册时间:9月10日、11日(星期一、星期二)。 农历八月初一、初二。

五、注册地点:闽清县老年大学(台山路405号)。

联系电话:38600536

六、正式上课时间:9月12日(星期三、农历八月初三)。

闽清县老年大学 2018年9月1日